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单证查验

收费确认时间: 2021-02-05 16:17:10

投保确认时间: 2021-02-05 16:46:36

保单生成时间: 2021-02-05 16:47:3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NO: BD03322115062500000194

保险单号: 0221150625000332000186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4011742421G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			联系电话	185****9373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A039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56822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V2A11G3C3347793	
	厂牌型号	捷达FV7160FG 新伙伴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排量	1595毫升	功率	70KW	登记日期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伍元整 (¥: 475.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1.5%) ¥: 7.12 元					
保险期间: 2021年2月12日0时0分 起至 2022年2月12日0时0分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091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011742421G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特别约定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66002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吴英俊, 联系电话: 15647740222。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沟通一致的情况下,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2.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0220150625000332000207。 3. 该保单即时生效。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确认码: 02C1GP150021021872514796211829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签章)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托克前旗林业局西安泰小区3号底店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1-02-05				

核保: 系统自核核保人员

制单: 高娜

经办: 刘树华

电子保单专用章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1-02-05 16:17:10

投保确认时间: 2021-02-05 16:46:37

生成保单时间: 2021-02-05 16:46:3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NO. BD03702115062500000110

保险单号: 0221150625000370000105

[illegible]

核保：系统自核核保人员

制单: 高娜

经办：刘树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单证查验

收费确认时间: 2021-02-05 16:17:10

投保确认时间: 2021-02-05 16:46:34

保单生成时间: 2021-02-05 16:47:3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NO: BD03322115062500000193

保险单号: 0221150625000332000185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4011742421G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			联系电话	185****9373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A040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964318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V2A11G0C3336024	
	厂牌型号	捷达FV7160FG 新伙伴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排量	1595毫升	功率	70KW	登记日期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元整 (¥: 95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1.5%) ¥: 14.25 元					
保险期间: 2021年2月12日10时0分 起至 2022年2月12日10时0分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091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011742421G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特别约定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66002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道费用: 4.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吴英俊, 联系电话: 15647740222。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沟通一致的情况下,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2.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0220150625000332000209。 3. 该保单即时生效。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确认码: 02CIGP150021021872514793841824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签章)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托克前旗林业局西安泰小区3号底店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1-02-05				

核保: 系统自核核保人员

制单: 高娜

经办: 刘树华

电子保单专用章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1-02-05 16:17:11

投保确认时间: 2021-02-05 16:46:35

生成保单时间: 2021-02-05 16:46:3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NO: BD03702115062500000109

保险单号: 0221150625000370000104

[illegible]

核保：系统自核核保人员

制单: 高娜

经办：刘树华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单证查验

收费确认时间: 2021-02-05 16:17:10

投保确认时间: 2021-02-05 16:46:31

保单生成时间: 2021-02-05 16:47:3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NO: BD03322115062500000192

保险单号: 0221150625000332000184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登录http://query.cic.cn网址、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单和理赔信息。

被保险人	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4011742421G				
地 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			联系电话	185****9373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A060警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C5010571	识别代码(车架号)	LJDFAA149C0210923	
	厂牌型号	起亚YQZ6430E GLS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排 量	1975毫升	功 率	104KW	登记日期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伍元整 (¥: 475.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1.5 %) ¥: 7.12 元					
保险期间: 2021年2月12日0时0分 起至 2022年2月12日0时0分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481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011742421G	
	当年应缴	¥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特 别 约 定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66002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				
	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动报酬) 渠道名称: 吴英俊, 联系电话: 15647740222。 1.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沟通一致的情况下,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2. 该车为我公司续保车辆, 上年度保单号为: 0220150625000332000205。 3. 该保单即时生效。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确认码: 02C1GP150021021872514790826819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85核实保险单资料。 4.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5.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6.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签章)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鄂托克前旗林业局西安泰小区3号底店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日期: 2021-02-05				

核保: 系统自核核保人员

制单: 高娜

经办: 刘树华

电子保单专用章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1-02-05 16:17:10

投保确认时间: 2021-02-05 16:46:32

生成保单时间: 2021-02-05 16:46:3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NO. BD03702115062500000108

保险单号: 0221150625000370000103

[illegible]

核保：系统自核核保人员

制单: 高娜

经办：刘树华